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专项业务工作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9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 项目背景

保障坡头区纪委监委（含委机关、派驻机构、巡察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）工作进行顺利。

2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该项目包括办案经费、巡察经费、暗访经费、纪律教育宣传经费、设备维护和更新购置经费、网络经费、征订经费、纪委全会经费、党建经费、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费用。具体项目实施由坡头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、派驻机构、巡察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执行，从而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平稳运行。

3. 预期投入：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坡头区纪委监委专项业务工作经费109.3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一致：保障坡头区纪委监委（含委机关、派驻机构、巡察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）工作进行顺利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对象和范围

对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坡头区纪委监委专项业务工作经费109.35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、评价方法

根据《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

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5〕149号）要求，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，结合我委实际情况进行自评。

（三）自评工作组织

根据《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5〕149号）要求，我委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，成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分管领导、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组织评价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，我单位2024年度此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96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

该项目2024年度区级预算资金109.35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09.104136万元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资金到位率99.78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109.104136万元，2024年度支出109.104136万，我委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对需要支出的项目资金，我委严格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，并按照“区纪委监委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-区财政局审核、下达资金使用指标-区纪委监委办理报销支出手续”的流程进行资金

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保障办案人次 70 人次以上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项目预算完成率达 99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，相关资金及时支出，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有效运行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本年度计划支出 109.53 万元，实际支出 109.104136 万元，没超过本年度预算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24 年以来，我委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为坡头区营造了良好政治生态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24 年以来，我委不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，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得到遏制，得到群众一定的认可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通过严格按照坡头区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，对专项资金的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，整理相关资料报送审批，有助于强化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由于近年来区级财政紧张，该项目资金审批进度还不到及时。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合理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审批执行跟踪力度，发挥财政资金效用，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，保障当年资金当年下达，最大限度提高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《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5〕149 号）要求，我委拟按照规定在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。